Globethics Repository

国际游资及其运动中的“自由与公平”[Liberty and Justice in the International Moveable Fund and the Running-process of it]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Journal
Authors	单, 玉华
Publisher	河南省社会科学界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02 18:46:48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78375

单玉华：国际游资及其运动中的“自由与公平”

单玉华

摘 要：国际游资已经成为一种庞大的国际金融力量，它对经济发展具有显著的积极作用，也有巨大的破坏力。本文提示，应该关注国际游资运作中“自由与公平”的失衡，指出这是诱发金融危机的内在原因之一。文章剖析了国际游资运作中“自由与公平”的对立表现，揭示了二者的深层联系，阐明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游资“自由与公平”问题上的应有态度。

关键词：国际游资 自由 公平 金融自由化 金融危机

伴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国际游资已经成为一种庞大的金融力量，在全球金融中的作用日益明显，对经济的冲击也日渐增强。国际游资的自由性在发达国家的倡导下不断强化，其公平性却被有意无意地忽略。国际游资背弃公平准则的自由投机，给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政治生活带来剧烈震荡。探索国际游资自由性和公平性的关系，合理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是当今世界发展中难以回避的话题。

一、国际游资与金融危机

国际游资又称“热钱”(hotmoney)。它通常作为一种短期资本，为追逐高额利润而游动在世界各金融市场之间。其特点是投机性强、流动性快、倾向性明显。它往往以某些金融运作不规范、金融监管不完善、金融体系漏洞大的国家为投机对象，通过左右其外汇、证券和期货市场行情来谋取暴利。

1．国际游资迅速发展的原因

据统计，全世界现有国际游资 15万亿美元，是一股庞大的资金力量。国际游资急剧扩大的根本原因是金融的全球化。

金融全球化，是指各国金融市场的联系日益密切，并向一个整体的市场发展的趋势。20世纪60年代欧洲货币市场和欧洲债券市场的形成，标志着金融全球化的开始。20世纪70年代以后金融工具的创新、金融市场的发展、对资本管制的放宽以及金融交易技术的进步，进一步推动了金融全球化进程。90年代，国际资本流动呈现异常强劲的势头，尤其是国际短期资本流动规模急剧广大，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估计，全世界当时已有各类游资超过7．5万亿美元，相当于全球年总产值的20%，且呈现出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新兴国家流动的新趋势。按照私人净资本流入发展中国家的数量看，1984-1989年平均为182亿美元，1990-1996年平均高达1312亿美元。

在金融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国际游资迅速发展的具体原因是：

第一，宽松的、自由化的国际资本流动政策，是形成大规模国际游资的重要条件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国与国之间的经济依赖性增强，对国际资本流动的要求更加迫切，这促使各国相继放松对国际资本流动的限制，出台了各种金融全球化、自由化的政策。发达国家早在20世纪70年代就开始放松对国际资本流动的限制，这一步伐在1980年以后进一步加快，并在90年代中期基本取消了对国际资本流动的汇兑管制（只有部分国家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对与国际贸易无关的外国银行信贷、外国在某些行业的投资、外国买卖房地产和证券等方面的限制）。

在发达国家的“引导”下，发展中国家从80年代相继放宽对国际资本流动的限制，并在90年代加速了这一进程。90年代中期，阿根廷等12个国家实行了资本项目的货币可兑换，巴西等5个国家放松或取消了对本国居民到外国购买短期或长期证券的汇兑限制，阿尔及利亚等10国取消了对商业银行外汇业务的限制，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允许外国厂商和居民比较自由地投资本国的证券。宽松的国际资本流动政策，加上发达国家长期存在的剩余资本，客观上促成了庞大的国际游资。

第二，金融创新和发展中国家金融市场的形成，加速了国际游资的发展

发达国家的金融市场经过漫长的发展，在20世纪末已经相当成熟，它们为国际游资发挥作用提供了基本舞台。80年代的金融创新，带来了金融衍生品，如互换、期货、期权，它们使各国金融市场更加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各种专项基金的涌现，更促使国际游资的膨胀——1993年全球流动的3万亿美元的私人资本中，主要构成部分是来自各国的共同基金和保险基金。

70、80年代以后，发展中国家也强烈地意识到资金融通对于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开始积极建设和发展金融市场，一些发展中国家在金融市场建设的某些方面甚至超过发达国家，如智利、韩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新加坡的股票市场深度（即股票资本化价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已高于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国。发展中国家金融市场的形成，使资本流动的全球化具有更广泛的基础。

第三，电子技术的进步，为国际游资的活动提供了十分便利的技术手段和物质条件

科学技术革命使传真机、移动电话、个人电脑、调制解调器、因特网迅速普及。通过计算机系统和互联网传递和处理信息、达成交易，为快速高效的金融活动提供了现代化手段，扩大了金融市场的覆盖范围，加强了金融市场之间的联系。电子技术进步还为电子货币的发展奠定了物质、技术基础。电子货币作为一种信用货币，无论在种类上还是在规模上都急剧发展，它不仅以支票、支付凭证、信用卡等种类繁多的形式表现出来，而且已占西方各通货流通量的90%以上。

2．国际游资与金融危机

国际游资的作用是双向的。一方面，自由的国际资本流动有力地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它通过提供出口信贷、向贸易逆差国家融通资金，突破了国际贸易的支付限制，扩大了国际贸易规模，为贸易双方带来了共同利益；自由的国际资本流动使社会资源在国与国之间得到更有效的配置，使资本得到更充分的利用，既提高了资本流出国的资本收益，也促进了资本流入国的经济发展。

另一方面，国际游资为趋利而在国际金融市场兴风作浪，导致区域性或全球性的金融危机，给新兴国家乃至世界经济带来巨大冲击。

金融危机是指在金融市场上，由于金融市场机制不健全、金融秩序不完善、金融管理水平差、以及国际游资的蓄意冲击等原因而引起的动乱现象。通常表现为信用破产、股市暴跌、银根奇紧、银行挤兑或停兑、金融机构倒闭等一系列连锁的恶性现象。

90年代是国际金融市场危机不断，风起浪涌的年代。1992年，英国由于过快过量引进外资使英镑大幅度贬值，迫使英镑退出欧洲汇率机制，触发了全球性金融危机。1994年12月，墨西哥金融危机席卷南北美洲。1995年2月，有233年历史的英国投资巴林银行，由于下属机构经营证券投资失败而被迫倒闭。1995年3月，发生了法国里昂信贷银行危机和意大利那不勒斯银行危机。1995年8月，发生了俄罗斯金融市场危机。1997年初，阿尔巴尼亚因实行“金字塔投资”的非法集资计划而陷入金融危机。尤其是，日本泡沫经济的破产，使日本在1995年爆发了战后最严重的金融危机，一系列金融机构走向破产。以日本金融危机为导火索，东南亚金融风暴拉开了序幕。

金融危机的诱发因素是多元的，但是，国际游资的炒作是其中的重要因素。1967年，国际游资的冲击先后使英镑、法国法朗、西德马克汇率下跌；1972年6月到 1973年2月，疯狂的国际游资投机使货币危机不断，多数保持固定汇率的国家不得不使自己的货币浮动，布雷顿森林体系走向崩溃。同样，1992年的英镑危机、1994年的墨西哥金融危机、世纪末的亚洲金融危机，都明显地刻有投机商利用国际游资进行炒作的痕迹。

在国际游资搜寻“猎取”目标的时候，通常以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新兴国家为主要对象。90年代美国的套期保值基金在全世界翻云覆雨，主要针对的就是新兴国家和地区。1994年墨西哥金融危机、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1997、1998年香港特区的金融风潮，都是例证。

国际游资对新兴国家的热衷，是因为它们具备国际游资投机炒作的几个基本条件：有高速发展的经济和初具规模的金融市场，渴求大量的流动资金，并且具备国际游资进入的基本市场条件；有开放的金融政策，使国际游资有可能大量涌入，进而伺机炒作；金融市场发展不成熟，金融监管不完善，使其不能有效防止国际游资的冲击。90年代东南亚国家与国际游资的交手过程，就是经典一幕。20世纪末期，东南亚经济一度作为世界上增长最快、最具活力的经济。东南亚国家驱动经济增长的方法之一，是放宽金融管制，实行金融自由化，促使金融市场在不长的时间内迅速膨胀。1993年，新加坡、香港、台湾、马来西亚、韩国和泰国这 6个地区的证券市场市值已占全球证券市场总值的11%。由于这些国家和地区经济增长快、投资收益高，从而把大量的国际游资吸引过来。当时机成熟的时候，国际投机游资便揭开了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序幕。

国际游资的炒作诱发金融危机，与国际游资运作中“自由与公平”的失衡有深刻关系。

二、国际游资运作中的自由性和公平性

国际游资及其运作具有强烈的“自由性”色彩，而国际游资运作的自由性，从几方面体现出与公平性的对峙。

1．自由准则与国际游资

自由作为资产阶级革命的旗帜，被资产阶级冠之以特定的内容，并在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之后，贯穿于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金融自由”，是把发达国家界定的“经济自由”延展于国际金融领域中的具体表现。

在近现代西方经济学中，众多经济学家把自由理念与经济发展结合起来，与经济运作结合起来，在理论上和现实上都产生了重大影响。20世纪50年代，美国著名经济学家、1976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Friedman)在其《资本主义与自由》、《自由选择》等著作中，明确阐述了经济自由和金融自由的观点。弗里德曼认为，自由主义的核心就是坚信个人的尊严，坚信人们在不损害他人的自由的前提下，有根据自己的智能运用他们的能力和机会的自由。表现在经济活动中，就是应该让人们从利己本性出发，根据利己的原则，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生产、交易活动。在金融政策上，他认为，30年代经济大萧条的原因，是由于凯恩斯主义影响下政府干预经济的结果，是对自由限制的恶果，因此，应当减少政府干预，采取充分显示自由的“简单规则”的货币政策，取消固定汇率制度，实行自由汇率或浮动汇率。[i]

具体提出“金融自由化”，是在20世纪70年代初，美国学者爱德华·S·肖和罗纳德·I·麦金农在其发展经济学论著中，相对“金融压抑”（或金融管制）而提出“金融自由化”的概念。其主要立意，是指政府应该放弃对金融市场和金融体系的过分干预，实现利率自由化和汇率自由化，以促进经济发展。

80年代后，私人投资急剧发展，国际金融制度和运作机制也发生相应变化，要求金融开放的呼声日趋强烈，这一社会背景使金融自由化的内容进一步扩展，具体包括：

第一，资本流动自由化。表现为取消外汇管制，外汇可以自由地流进、流出，外资在国内的投资利润可以自由汇出，短期资本可以在国际间自由流动。

第二，金融管理、控制的自由化。要求取消以往为了保护本国经济和金融而采取的一系列管理、控制手段，如对外国机构在国内银行控股的限制（一般不能超过51%的控股权），对股票控股权的限制（如不能超过50%），对保险公司的控股限制（如不能超过30%），对金融投机的限制，等等。所有这些，都因为与“金融自由化”准则相背离而应该被取缔。

第三，金融机构自由化。要求放松对国内、外金融机构的审批限制，使外资在国内设立金融机构或分支机构由许可制变为注册制，并享有国内金融机构的同等待遇。

第四，金融业务范围自由化。主张不同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可以相互渗透，银行可以从事保险业，可以经营股票和证券业务；保险业也可以从事银行业务等。

金融自由化作为发达国家金融运作的基本理念，已经贯穿在现实的国际金融活动中。国际游资运动的自由性，不过是金融自由化准则之具体表现。金融自由化的上述特点和要求，基本上都与国际游资的活动相关，它们客观上“哺育”了国际游资，主观上引导着国际游资的活动。可以说，没有自由性，就没有规模效应的国际游资。自由性既是国际游资产生的土壤，也是国际游资的活

动特征，当然也是庇护国际游资投机的“尚方宝剑”。

2．国际游资运作中“自由与公平”的对立

国际游资是“自由”的，但是国际游资的自由性并不能表现其公平性，甚至，二者在现实经济活动中会背道而驰。

从理论上说，自由和公平同为人类伦理的重要准则。但是，二者不是共生的。尽管对自由和公平的界定有所不同，但是在特定条件下，自由的不一定是公平的，公平的也不一定是自由的。自由更侧重于个体内在的感受和行为方式，公平更侧重于个体之间的比较和制约。自由既是一种权利也是人的追求和行为准则。作为一种权利，自由指个体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其意志和活动不受限制的权利；作为一种追求和行为准则，它指个体的意志和行为可以自己做主，不受限制和约束。而公平则是指行为或准则的公正、合理、平等、适度和不偏不倚。

马克思曾设想，在理想的共产主义社会，个体自由在社会公平的前提下全面实现，那时，自由与公平才得以真正协调起来。但是在今天的现实社会，个体的自由尚不以公平为前提，亦不谋求与公平的吻合，甚至，在某些条件下，个体自由的实现以公平的显失为代价。尤其是把个体自由放入经济领域时，这种自由与公平的冲突有时很明显。1998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在分析经济过程中的自由和公正问题时也强调：“个人有追求自利的自由（在约束条件下），不需要经过他人的许可，也不会受到他人的阻碍。但是，必须认识到，这些权利的存在并不表明，通过自利行为来行使这些权利就是伦理正当的。”[ii]就国际游资的运动而言，自由与公平的背离同样存在。

国际游资运作中自由与公平的对立，从几个方面可见一斑：

其一，其运动目的所体现的自由性与公平性的矛盾

国际游资的活动目的是为了获取高额利润，在国际游资的运作过程中，“双赢”的场面不是没有，但是一方的“大赚”往往建立在另一方的损失基础上。当国际游资面临获取高额利润的机会时，它通常是不会考虑后果的公平性而放弃投机赢利的机会的。可以说，国际游资在运作的初始目的上，没有把自由和公平放在同一天平上。从资本的本性看，这是正常的，但是这却可能是不公平的。

大量事实说明，当国际游资的操纵者带着巨额利润隐身而退时，往往是对另一国构成危机之时。据美国《商业周刊》报道，东南亚金融危机中，在美国的量子基金冲击泰国货币的时候，仅一个月时间，量子基金的纯利增长27%，是上半年的1倍。在东南亚金融危机最为严重的几个月期间，量子基金积累了巨额财富。在这种交手中，投机者充分利用了自由，但是给对方带来的是不公。

其二，其“游戏规则”所体现的自由性与公平性的矛盾

人类活动总要受制约于一定规则。规则是由人制定的，人（或集团、国家）代表的利益不同，所形成的规则的倾向性也就不同。由于金融全球化是在美国等发达国家支配和主导下的金融全球

化，由发达国家制定的游戏规则自然倾向于维护自己的利益。表面上看，对于国际金融活动的参与者而言，国际游资的“游戏规则”是共同的，自由是“共有”的，但是由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没有共同的对话平台，他们实际享有的自由就不同，得到的利益也不同，这导致同一规则下的不同后果，是事实上的不公平。说到底，国际游资的自由运动，实际是一种利益交换，在此交换过程中，发达国家拥有成熟的经验、完善的机制和健全的管理，这些是发展中国家不具备的。这意味着，按照现在的“游戏规则”，发达国家得到了大部分利益，发展中国家承担了大部分风险。

另外，发达国家要求各国开放金融市场、放松控制和管理，这不等于发达国家在国际金融活动中不进行自我保护。发达国家的保护措施很多，只不过手段高明。由发达国家所操纵的国际游资，正是利用了它们在经验和资金上的优势，利用“游戏规则”表面上的公平，在自由的旗号下进行着实为不公平的交易，其极端表现是蓄意在一些国家掀起金融风暴以获取暴利。

其三，其活动方式所体现的自由性与公平性的矛盾

在“金融自由化”的浓郁氛围中，对国际游资的限制和制约日趋减少，国际游资的活动方式越来越多样化，其中不乏花样翻新的投机手段。这些投机手段往往践踏了公平准则。

总体上看，利用国际游资进行投机，依然是本照“高卖低买”的原理来获取巨额利润，主要活动方式有：利用远期合约交易，大量抛空某国货币远期合约；利用即期市场进行卖空；利用外汇市场、股票市场、期货市场进行综合炒作、套利。单纯以经济眼光审视这些国际游资的金融运作，无可厚非，因为它们合乎经济规则，尤其是吻合了赢利的需要。但是，以伦理尺度衡量这些金融运作，特别是它可能导致一国的经济崩溃、社会动荡时，这些手段是阴险的，是对公平的亵渎。

以上种种显示，在国际游资的运作过程中，自由与公平的失衡已经比较严重，它们构成了国际金融危机的一个深层原因。自由化的金融氛围和宽松的规则，为投机者提供了适宜的外在环境，同时，公平准则的淡化削弱了内在制约。当国际游资为牟取暴利而肆意利用“自由”时，疯狂的炒作和由此导致的金融危机，就成为他们赢利的契机。

三、对国际游资之经济、道德思考

1．国际游资运行中自由与公平的联系性

据上所论，国际游资的自由性和公平性有明显的矛盾一面，但是，在二者“对立”表象的背后，它们又有着深层次的内在统一。

其一，自由与公平作为伦理和社会发展准则，有着内在的统一

从伦理学和社会发展的角度看，自由和公平是重要的伦理准则，是人类追求和向往的理想社会状态。作为行为准则，自由和公平体现了人的高尚的社会属性；作为社会发展的文明标志，自由为人们解放自我、实现公平铺平了道路，而公平的社会条件又为人们真正进入自由王国奠定了基础。无论是个人和是社会，当自由不在时，公平就无所体现；当公平被亵渎时，广泛的自由就是

空谈。自由和公平，是人类进步的两把尺子，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从不同角度展示着人类文明进步的程度。自由和公平的这种关系，在不同的领域中以不同方式表现出来。在国际游资的运行过程中，它们的联系性通过它们的相互制约性表现出来。

其二，自由与公平在国际游资运行中的作用具有相互制约性

国际游资的初始目的是加快资金流动，更快地、更多地满足经济发展的资金需求。在金融自由化的初级阶段，既在发达国家的相应发展历程中，它发挥过显著的积极作用。即便是发展中国家，它的早期作用也主要是正面的。但是，随着国际金融资本的扩张和影响力的扩大，尤其是国际游资释能的增强，它的负面作用日渐显现。原因之一，是一些国际游资在滥用自由的同时，将公平准则扔在了一边。当国际游资的投机活动背离公平的道德准则甚远的时候，经济的惩罚往往同期而至。

对于被冲击的一方来说，所遭受的危害是：国际游资的恶意炒作，使外汇储备大增大减，股市大升大降；国际游资的大进大出，冲击汇价，使汇价水平扭曲，引起外汇市场的大起大落；国际游资的蓄意运作，与各国的货币调控政策反其道而行之，削弱甚至破坏该国的宏观调控；国际资本的流动，使国内的某些社会资源或某些行业、甚至是该国的经济命脉被对方控制。所有这些都可能诱发金融危机，阻碍该国的经济发展，影响国家的政治稳定局势。

对于投机一方来说，“玩火自焚”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如美国的套期保值基金，当它通过在世界各地的自由流动和投机，汇回巨额利润时，美国金融管理当局没有把对套期保值基金的监管当作一回事。但是，当“老虎管理基金”和“量子基金”在祸害它国的同时自身出现巨额亏损，“长期资本管理基金”也面临严重问题，濒临倒闭时，美国金融管理当局才意识到，套期保值基金在损害别国利益的同时也有可能损害自己的利益。

事实说明，国际游资的活动应该建立在自由和公平的共同基础上。国际游资的运行离不开自由，但是，脱离了公平的自由，在利己宗旨下可能带来种种祸患，反过来制约自由的实现。

其三，全球化呼唤自由和公平的对接

时下，全球化的发展态势越来越强劲，全球经济链越来越密切，在这种时代背景下，自由和公平的联系更加密切。

全球化呼唤自由，同时也呼唤公平。自由的交流，是全球化得以进行和实现的基础。同时，全球化的发展，使世界变成了“地球村”，国家与国家、地区与地区的联系前所未有的密切，这种联系性凸现了公平在当今世界发展中的作用。公平的就是协调的、合理的、平衡的，没有这些，世界经济的健康发展就要出现重大问题。就国际游资的运动来说，背叛公平宗旨的恶意炒作，可能导致某国或某地区的金融危机，进而程度不同地诱发全球性的金融危机或经济衰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使我们不得不在关注自由的同时也更加关注公平。

2．强化国际游资的公平性

在国际游资的运作中，自由性和公平性是共同需要的，相对自由性的发展而言，国际游资的公平性是薄弱环节，强化国际游资运作中的公平性，是应当引起我们重视的时代课题。对于国际游资的公平性的关注，可以从内在的和外在的两个角度分解。

第一，从内在要求而言，有必要提高国际游资操作者的道德水准，强化其金融运作的公平性

国际游资作为单纯的经济现象，本身无所谓道德的和不道德的。但是，国际游资的操作者是人，人是有道德分野的。操作国际游资的投机家们，在人的定位上是双重的，他们既是经济人，又是一般意义上的人。作为经济人，他们行为的出发点和归宿是谋取高额利润；作为一般意义上的人，则必须受道德和法律的制约。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人应该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牟取利益。合法是硬性要求，是“必须”；合理更多地体现出道德倾向，是“应该”。合法，对于国际游资的操作者来说似乎问题不大，出于自我保护的需要，他们熟知并奉守各种“游戏规则”和法律法规。但是，“合理”则常常被国际游资的操作者有意无意的忽略。国际游资的操作者为了自身利益最大化，可能利用宽容的、自由的“游戏规则”，置道德准则于不顾，铤而走险，兴风作浪。

值得注意的是，与全球化相匹配的“金融自由化”，使国际上对资本的自由流动予以极大的宽容，使国际游资的“游戏规则”温柔地拥抱着发达国家的牟利需求，与之配套的各国法律、法规亦对国际游资的自由不予刻意限制。这一切，使“合法”的外延十分广泛，也使“合法”不能有效地制约国际游资的恶意投资行为。如果仅仅按照“合法”（或合乎“游戏规则”），我们不能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金融危机“归罪”于国际游资，因为从法律的严格立场上讲它无罪可言。但是，东南亚金融危机和其他金融危机带来的严重社会后果，何止一般的杀人放火之罪可比？至此，它涉及的有德与无德、公平与不公平的问题，远比罪与非罪的问题更尖锐。

当法律对投机者的行为无奈时，道德调节的空间是巨大的，关注国际游资操作者的道德素质，促使它们公平地运作国际游资，是国际游资健康运作所必须的。作为社会意义上的人，绝对的自由是不存在的，它只能是不损害他人利益前提下的自由。当这种自由以众人的不自由和利益损失为代价时，这种自由是不道德的，必须加以限制或制裁。同时，即便是作为“经济人”，他们在承担赚钱的责任的同时，还必须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维护社会的公平和公正，并以此为尺度衡量自己的道德良心。

要求国际游资的操作者在自由牟利的同时兼顾公平，这不仅是为人准则，也是经济发展需要。人的道德素质决定着经济活动中道德成本的大小，决定了金融活动的最终效应。当那些国际游资以公平为代价谋取暴利时，以人类共同发展来衡量的效益就大打折扣，或者呈负效益。

第二，作为发展中国家，要立足自身立场，强调国际游资运作中的公平性

利益的冲突是激烈而尖锐的，利用国际游资谋求利益，现在已经不是个别私有资本的事情，在特定时期，它关系国家、民族利益。

发达国家介于自身利益需要，更加关注国际游资的自由性。但是，为了捍卫自身利益，他们在需

要的时候也会坚持的抵制某些“自由”：1992年投机者放空英镑，英格兰银行采取行动，将隔夜拆借利率提高到100%，并动用了百亿美元来稳定汇率，抗衡投机。

与发达国家比，发展中国家抵抗金融风险的能力更加脆弱。国际金融活动中的自由和公平，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对公平的需求比发达国家更强烈。因为，在公平准则的制约下，国际游资活动中利益分配的不公性可以得到调整，国际游资的投机性可以得到限制。因此，面对国际游资越来越广泛的影响，发展中国家应该有意识地、理直气壮地要求国际社会关注国际游资的公平性问题。只有这样，才可能在不均等的利益分配中得到尽可能多的利益。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应立足自身立场，对国际游资的自由性和公平性有一个正确认识。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积极利用国际游资和防止国际游资带来的风险，对于国家的经济发展同等重要。我们既没必要片面夸大国际游资的风险，也没必要刻意淡化国际游资的风险。我们应该立足于自身利益，在按照国际规则给予国际游资应有的自由的同时，关注、呼吁、强调国际游资的公平性。这不仅是维护国家利益的需要，也是维护国际社会正常金融秩序的需要。

目前，发展中国家在国际金融活动中尚不具备与发达国家同等对话的能力，但是，强化自我保护意识、提倡国际游资运作的公平性，是发展中国家完全可以做到的。

值得一提的是，强化国际游资的公平性，应该与国际金融规则结合起来，使其制度化，形成硬性的制约力量。尽管国际游资的“游戏规则”基本由发达国家制定，但是发展中国家长期的、坚决的呼吁应该引起规则制定者的注意，最终把公平准则更广泛地融入国际游资的活动规范中。把自由与公平结合起来，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是它们参与金融全球化过程的一个福音。

^^^^^^^^^^^^^^^^^^^^^^^^

Title: Liberty and Justice in the International Moveable Fund and the Running-process of it

Context: the international moveable fund has become a huge power in the field of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It’s not only a positive power for the economy development, but a destructive one. Now there is some problems about the liberty and justice in the proc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moveable fund. This is the reason of the financial crisis which we should emphasize the unbalance in it. This article reveals the antinomy between the liberty and the justice, and discovers the deep-relation in them. The attitude that the developing country should have about the “liberty an justice” problem is the other keystone in the article.

Key word: the international moveable fund liberty justice the financial crisis the finance liberalization

参考文献：

[i] 杨建文：《20世纪外国经济学名著概览》。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

[ii] [印度] 阿马蒂亚·森：《伦理学与经济学》。王宇、王文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57页。

/